

盐城市家政育婴服务需求分析及发展路径研究

刘畅 张和新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DOI:10.32629/mef.v9i4.20336

[摘要] 本研究聚焦于盐城地区,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分为婴幼儿家长与家政育婴服务者两个主体视角进行调查,以了解家长对家政育婴服务的看法、服务经历、服务需求等,以及服务者的资质与工作感受等情况,分析家政育婴服务的供需现状、问题及矛盾所在,据此提出相应建议:第一,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服务流程;第二,严抓行业准入,建立健全长效培训机制;第三,完善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第四,优化舆论环境,发展平等和谐的主雇关系;第五,完善家庭友好政策,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

[关键词] 家政育婴服务;需求分析;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 D509 文献标识码: A

A Study on the Demand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Pathways of Home-Based Childcare Services in Yancheng City

Chang Liu Hexin Zhang

Yanche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Yancheng region and primarily employs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interviews. It examines the situ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wo key groups—families with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and home-based childcare service providers—to understand parents' views on home-based childcare services, their service experiences, and service needs, as well as the qualifications and work experiences of service providers. The study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e of supply and demand for home-based childcare services, identifies existing issues and contradictions, and propos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First, implement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standardize service procedures; Second, strictly enforce industry entry requirements and establish a sound, long-term training mechanism; Third, improve the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to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Fourth, optimize the public opinion environment to foster an equal and harmonious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Fifth, improve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and develop a diversified childcare service system.

[Key words] home-based childcare services; demand analysis; development pathways

引言

随着“托幼一体化”政策的持续推进,幼儿园托班服务缓解了2-3岁幼儿的照护困境。然而,对于0-2岁婴幼儿家长而言,家庭被视为最理想的照料场所,其照护压力尤为突出。因此,家政育婴服务成为诸多家庭的重要选择,而家政育婴服务的质量不仅直接关系到年轻夫妇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甚至对其再生育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1 家政育婴服务的概念界定

结合对盐城市40家家政公司的调查,0-2岁育婴服务是家政公司的主要经营业态之一。家政公司育婴服务数据与0-3岁婴幼儿家长问卷调查数据均呈现同一现象:0-2岁婴幼儿家长对家政

育婴服务的需求远大于2-3岁婴幼儿家长。究其原因,得益于“托幼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幼儿园开设托班,入园年龄前移至2周岁或2.5周岁,家长对家政育婴的需求随之减少。因此,本论文聚焦的家政育婴服务,指的是由家庭购买家政公司提供育婴服务,请育婴服务工作者上门,以婴幼儿原生家庭为主要活动场所,对0-2岁婴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同时对家长进行婴幼儿发展指导的服务。

2 家政育婴服务的产生背景分析

2.1 传统育儿模式的代际冲突

当下,老年人对生活质量的提高,而祖辈照料婴幼儿衍生出老龄夫妻两地分居、老年人闲暇福利受损等问题,影响老年

人的生活质量。三代同住还会引发隔代教育观念冲突、生活习惯不同等一系列问题。并且,随着延迟退休政策的实施,祖辈照料资源正逐渐减少,祖辈照顾婴幼儿的传统育儿模式,面临着冲击。

2.2 新型社会分工的育婴困境

结合前期调查,盐城市最普遍的家庭结构为双职工组成的核心家庭,双职工夫妇面临着职场拼搏与家庭育儿的两难境地的问题。本研究问卷调查显示,0-2岁婴幼儿家长群体中,86.5%的家长表示,面临的普遍的问题为无人带娃,这也成为了制约年轻夫妇继续生育的主要原因。

2.3 家政育婴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高速发展,家长越发认可早期教育对个体终身发展的价值,对高质量养育婴幼儿的需求逐步提高;结合问卷调查,94.49%的家长认为家庭是0-2岁婴幼儿的最佳照料场所,相较于托育机构,家长更倾向于购买家政育婴服务。

3 盐城市家政育婴服务需求分析

本研究综合运用问卷法和访谈法开展研究,《盐城市0-2岁婴幼儿家庭的家政育婴服务需求调查问卷》包括以下三个部分:家庭基本信息、家政育婴服务现状调查和家长对家政育婴服务内容需求量表。此外,访谈对象包括育婴员、家政公司负责人、家长等多个利益相关主体,全面收集资料,并结合调研中发现的新问题,不断调整访谈提纲,从而了解家政育婴服务供需的真实样态。

3.1 需求方基于调查结果的分析

3.1.1 购买: 无奈之选

86.5%的0-2岁婴幼儿家长表示,最大育儿问题为无人带娃。因此,家政育婴服务需求巨大。但调查数据显示,孩子接受过家政育婴服务的占24.95%,购买率远低于理论需求。访谈中,家长提到购买家政育婴服务是一种无奈之选:虽然对现有的家政育婴服务质量不够满意、对服务者入户不够放心,但自己及祖辈无法照顾,还是购买了家政育婴服务。这一现象反映出家政育婴服务质量欠佳、服务模式不规范,家政育婴服务急需专业化发展。

3.1.2 顾虑: 不胜枚举

家长对家政育婴服务的顾虑甚多,主要体现在服务质量与育婴保姆入户后的相处问题。服务质量方面,64.69%的家长选择“家政育婴服务质量差”,42.96%的家长选择“家政公司及家政行业不规范”。在“没有购买家政育婴服务的原因(多选题)”一题中,分别有33.66%、22.58%、17.65%的家长选择“对育婴保姆的素质与专业性有疑虑”、“家政公司及行业不规范”、“对现有的家政育婴服务质量不满意”。访谈中,家长提到“育婴保姆入职门槛低,缺乏职业资格证书的官方认定”;“刷到一些保姆带娃的负面新闻,我不放心家政育婴服务的质量”。

3.1.3 费用: 望而却步

不少家长反馈,月嫂、育婴师的服务质量与收费等级不符,普遍存在中介公司定级定价标准混乱、漫天要价的情况。结合对家政公司的调研,月嫂有的按星级分类,有的按初、中、高三

级分类,部分家政公司会打造“金牌月嫂”等各类名号,价格更是水涨船高。然而,家政育婴服务人员上户经验易造假、专业服务纷繁复杂,因此很难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而能力水平也难以评判,导致目前家政育婴服务人员定级定价混乱且缺乏权威性。

3.1.4 需求: 教养融合

调查发现,家长对育婴服务具体内容的满意度(3.14)相对其他维度而言较高,进一步分析二级维度,家长对生活照料(3.26)、育婴相关家务(3.20)保健与护理(3.18)相对满意,得分高于平均值,其中生活照料得分最高;但对早期教育与智力开发(2.64)满意程度较低,得分低于平均值(3.0)。育婴服务者能够胜任婴幼儿生活照料等基础性工作,以照护能力见长,而早期启蒙教育的能力欠缺。但随着教育理念的更新和教育期待的提高,家长越发重视0-2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家长不仅需要家政育婴服务照顾婴幼儿生活,也需要开展适合的早期发展启蒙活动。

3.2 供给方基于调查结果的分析

3.2.1 家政育婴服务从业者现状

经调查发现,育婴服务者皆为女性,年龄多在45-55岁,占比为61.52%、30-40岁占比9.89%、50-60岁占比28.59%,行业群体年龄偏大,年轻的从业人员过少。服务者初中学历最多,占39.27%、小学学历占比19.89%,高中学历占比14.42%、大专学历占比7.65%、本科学历占比不到1%。结合访谈,从业原因主要为家庭收入低、需要做这份工作帮补家庭。这对家政育婴服务业人力资源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挑战。

3.2.2 行业规范与监管缺位

从服务过程来看,服务标准不到位,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从服务评价来看,用工制度不完善、征信机制未建立,雇主无法掌握育婴服务者的履历、评价等信息,加重了雇主的不安全感,加之当下服务合同不规范的情况频出,导致家政公司、育婴服务者和雇主之间的权、责、利不明确。市场监管和服务者考核环节薄弱,加剧了市场与服务过程的混乱,使得职业培训流于形式,成为育婴服务者专业能力不足却又缺乏进修动力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家长表示,目前家政公司普遍只起到中介作用,而售后的跟进工作不到位,在调适方面缺乏实质性作用。

3.2.3 供需关系及矛盾分析

基于婴幼儿家庭与育婴服务者双重视角的调查,目前盐城地区家政育婴服务供需现状为供不应求型,表现为家长对家政育婴服务有较强的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但现实的供给质量欠佳、有效供给不足,进而导致部分有效需求流失。供需矛盾主要体现在:家政育婴服务的供给质量欠佳、效能不足、结构失衡,难以满足婴幼儿家长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的托育需求。

4 盐城市家政育婴服务发展路径

4.1 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服务流程

目前,育婴服务者的职业资格认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但其入职资格审查、服务情况管理、再培训、雇主反馈检查等环节缺乏统一管理组织。因此,首先明确家政育婴服务

的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把握行业发展方向,逐步引导家政育婴服务业迈入正规化、有序化的轨道。

规范服务流程,落实服务标准,提升家庭育婴服务质量就目前而言,宏观方面需要修订完善法律法规与家政育婴服务行业标准,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制定落实引导性、支持性政策,加强对行业的规范化监管,稳步提高行业自律,利用家政育婴服务产业集群效应,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微观方面需要进一步明确家政公司职能,提高家政公司的资质要求,杜绝通过混淆保姆、育婴员等职业概念进行虚假宣传的商业行为,优化市场秩序与服务环境,

4.2 严抓行业准入,建立健全长效培训机制

提高家政育婴服务质量亟待规范入职标准,严抓行业准入,优化人员配置,把好从业人员第一关,具体分为重审核和提要求两步走。基于文件要求,对不合要求者实行禁入。在专业教育方面,在中职、高职和普通本科设置家政服务与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同时,创新人才培养和评价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为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职业资格,培养学生知行兼备的专业能力。在职业培训方面,职业培训是提高家政育婴服务者专业素养最主要的途径,需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审核培训机构资质,明确培训标准与要求,根据婴幼儿家庭方的市场需求,将理论学习、技能学习、实践三者结合,规范课程设置与培训模式;同时积极与职业院校、医院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提升服务水平,树立长期稳定的品牌效应。在培训内容与考核方面,需要更新与发展育婴服务者全面的专业能力,尤其注重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和社会交往能力的培养。

4.3 完善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为保障家政育婴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还需完善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的努力:第一,建设征信机制,要求推进家政公司、育婴服务者个人及雇主全面健全的信用与评价记录,将育婴服务者的体检信息纳入信息系统,搭建家政育婴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改善服务环境。第二,完善用工制度与争议处理机制,推广家政育婴服务的合同示范样本,明确家政公司、育婴服务者、雇主三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服务人员权益、解除雇佣双方后顾之忧。采用员工制的家政公司,应依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办理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

4.4 优化舆论环境,发展平等和谐的主雇关系

家政育婴服务并非简单的体力劳动,需要育婴服务者高度的情感投入,而整个服务过程的主雇关系是多向的、交互的,不仅受育婴服务者素质、性格和品行的影响,也与雇主的素养、雇佣观念、性格等有关。雇佣双方应建构“合作式育儿关系”。外部环境方面,行业需要建立主雇互评、关系协调机制,为维护与发展平等和谐的主雇关系提供外部支持。

4.5 完善家庭友好政策,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发展友好托和家庭式托育,为居民提供便捷和灵活化的服务,满足早送、晚托、临时托育等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此外,发展多元的家政育婴服务满足不同家庭的多元要求,也要关注家长教育、祖辈育儿培训,保障家庭托育质量。

5 结语

虽然当前家政育婴服务面临诸多挑战,但问题的显现恰是变革的起点。随着政策支持的持续加力、行业规范的逐步完善以及专业人才的不断涌入,家政育婴服务将走向专业化、标准化与温情化。通过政府、市场、家庭协同发力,方能推动家政育婴服务走向专业化、规范化,真正回应民生所需,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

[基金项目]

本论文为2025年度盐城市合作共建智库“盐城市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智库”研究成果之一。

[参考文献]

- [1]石玉娟.家政工劳动过程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21.
- [2]秦旭芳,王楠.我国婴幼儿托育师资角色定位与职业发展路径[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2018,19(04):78-82.
- [3]刘畅.“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的优化路径[J].山西教育,2024,(36):26-28.
- [4]张荣瑾.外包的自我:市场化照料与非正式劳动者的生产[D].华东师范大学,2020.
- [5]刘畅.“幼有所育”背景下托育师资专业化发展路径研究[J].科学咨询,2023,(20):194-196.

作者简介:

刘畅(1993--),女,汉族,江苏如皋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张和新(1977--),男,汉族,河北唐山人,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